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洛阳凌空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朝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51KT7W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洛阳综合保税区39号楼301区D5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洛阳凌空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海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朗宸牌LLC5020XGJQY1，申报数量7辆，申报商品编号8703223010，申报价格EXW人民币549955元，报关单号220720250000005358。经查，上述出口货物实际品牌为起亚，型号为YQZ7151AJZRE6。

经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50155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
检查记录单、海关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
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

三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